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郭月梅女士因在境内担任超过3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经慎重考虑,郭月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郭月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月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中将暂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之前,郭月梅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月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会计专业资格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月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月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议案确认函》,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一致通过并予以实施。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英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26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英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27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28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全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29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2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2	2024/7/12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48,826,813.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10派现金红利0.02941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100,030,021股后的股份总数71,236,814,267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374,707.5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实际分配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844,28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100,030,02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36,814,267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41元(含税),计算方案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6,374,707.59÷1,236,814,267=0.02941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1+股息率)×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转比例)÷总股本=(1,236,814,267×0.02941)÷1,336,844,288=0.02721元

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6	精伦电子	2024/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股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http://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四)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材料。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张静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同意或反对;

证券